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5006054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全區用水回收率應達 85% 以上。
- 二、放流水水質之懸浮微粒(SS)及生化需氧量(BOD)應降低至 10mg/L 以下。
- 三、全區用水量調整為至 63,000CMD。
- 四、空氣污染排放之揮發性化學物質(VOC)排放量應降至 750 公噸/年以下，該量由中科一、二期尚未使用之排放量移撥 500 公噸/年及台中縣政府減量 250 公噸/年。
- 五、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提健康風險評估，其中必須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意外災害類比與因應及針對區內污染正常及緊急排放狀況下，對居民健康之影響提出風險評估及應變措施，送本署另案審查。如評估結果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承諾無條件撤銷本開發案。
- 六、開發單位應承諾於開發前，於各村里針對鄰近交通影響、區內廠商可能使用及排放之化學物質、參與監督機制辦理

公開說明會。另於興建及營運期間，應對環境品質進行監測，並向當地居民完整公開相關資訊。

- 七、開發單位應責成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執行環境會計帳，以作為企業對環境外部成本內部化之努力，及提供未來內、外監督之基礎資訊。
- 八、開發單位應建立環境及健康保險基金，並應有監督及協商機制，以示開發單位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誠意與承諾未來願意對環境污染、災害與健康風險及相關損害理賠之企業責任。
- 九、每年空氣污染小時監測值不得超過背景值加上最大估計增量值 10 次，第 11 次起以違反環境保護最高罰額處罰，在未改善前，應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十、開發單位應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公開於網站，供民眾參閱。
- 十一、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